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反訴原告 張立宇

訴訟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梁惠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64,9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9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怡秀